附件7

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常州市内河港口规模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区域综合运输系统，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满足溧阳中关村产业区及周边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实施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项目。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21〕294号文，本项目建设1000吨级泊位12个，其中集装箱泊位2个、件杂货泊位6个、散货泊位1个、待泊泊位3个；同时建设集装箱堆场、件杂货堆场、散货堆场以及相应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总投资76199.28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4000万元，建设单位自筹资金12199.28万元。2021年发行债券20000万元，2022年发行债券32000万元，2023年发行债券12000万元。

1. 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常州内河集装箱运输网络，同时填补溧阳地区专业化集装箱泊位的空白，显著提升区域交通优势，有效降低周边企业进出口的物流成本，改善区域投资环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目标1：新增12个1000吨级泊位、13台起重机，新增散货库棚建筑面积6000㎡，新增综合楼建筑面积3172.47㎡。

目标2：2023年底完成竣工验收。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文)，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反映项目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1. 过程方面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等。

1. 产出方面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等；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建设成本情况等。

1. 效益方面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项目支持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2017-2035年）战略情况；项目支持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情况等。

4、满意度方面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二）评价思路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确定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自评价的原则、方法、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3、绩效评价方法

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自评指标的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据此，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构建。具体如下：

（1）项目过程：由资金管理指标、组织实施指标构成。

（2）项目产出：由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构成。

（3）项目效益：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构成。

（4）项目满意度：由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构成。

1. 评价工作情况。主要为项目情况核查和社会测评等方面的情况。

1、前期准备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合实施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绩效评价组通过向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深入研究、反复研讨，针对项目的特性设计相关表格进行了统计、分析、核实，作为项目评价信息。

2、实地考察

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实地考察办法。评价小组进行实地考察、访问听取项目情况介绍，考察、了解项目开展、项目执行、项目管控、财务管理等情况，并进行问卷调查及开放式提问，以获取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

3、绩效分析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收集资料、对照查证复核、数据分析等 工作程序，采用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点面结合的方法，确保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对自评表数据与佐证材料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核实,对明显不合理的目标值,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进行绩效指标量化打分，经过汇总修正，得出最后评价结果。

4、沟通反馈、报告撰写

经过与现场项目组反复沟通、交换意见，评价组内部讨论和修改，完成自评价报告的撰写工作。

1. 绩效评价结论。绩效评价的评分及等级等。

经过综合评价，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1. **项目绩效**。
2. 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两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规范性三个方面评价资金收支和管理情况。组织实施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评价工程管理制度及项目实施规范情况。项目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资金到位率

常州内河港溧阳港区溧城西作业区码头工程2023年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2亿元，截止2023年12月资金实际到位1.2亿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询价比选等方式确定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合同约定等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按照时间节点或者进度节点约定付款周期，付款比例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 60%，对分部质量验收通过的工程量，原则上同步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付项目款时严格执行内部审批流程。通过对支付凭证的抽查，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核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作为项目执行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包括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前期审批手续的办理；统一进行建设、监理与设计等单位的招投标遴选；组织施工单位按进度进行施工，并对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进行跟踪监督；会计核算符合规范要求，按进度拨付工程款，相关材料完整。

项目部按照批准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专项施工方案组织现场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进场施工机械运行状况完好。加大现场安全巡视力度，做好重点监控部位的安全防护。

5、制度执行有效性

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在开工前按照规定办理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如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出现变更，将按照规定进行重新送审。

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开展招标活动。本项目已累计完成勘察设计、监理、水工及道堆工程、门座式起重机、集装箱装卸桥和轨道式场桥等招标工作，依法与参建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实施动态管理，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加强现场巡查，对水电、门窗安装、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临时用电安全等进行安全巡视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确保现场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二）项目产出

1、数量指标

（1）新增12个1000吨级泊位。

（2）新增13台起重机。

（3）新增散货库棚建筑面积6000㎡。

（4）新增综合楼建筑面积3172.47㎡。

2、质量指标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法定代表人按照规定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切实履行质量责任，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要求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举牌验收制度、样板示范制度和质量责任追溯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及时组织处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严格质量检测管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码头工程、道路堆场、土建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实施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等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

进场钢板、防火涂料、高强螺栓等原材料进行见证取样送检。散货库棚钢结构主体及屋面系统安装实施质量控制，对焊缝、涂层及防火涂料厚度等进行现场检测。散货库棚地坪钢筋绑扎进行检查验收，钢筋规格、绑扎均符合设计要求。结构砼浇筑进行旁站，见证试块制作送检。二次结构、内外墙粉刷、屋面防水进行质量控制。

开展质量安全巡查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向承包人提出相关建议，及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整改，跟踪整改情况；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并提交报告；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上级有关单位的要求开展质量安全专项活动。

3、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与安装的进度要满足项目建设总工期的需要，并且留有余量。对关键设备的采购进度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关键设备的招标与投标进度、设备的原材料采购与制造进度、设备的储运进度等。

4、成本指标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完全在投资预算范围内，未发生超出概算批复的情况，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情况良好。

（三）项目效益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要求。内河港口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城镇建设的重要保障、沿河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托，促进了内河航道航运功能、沿河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生态环境改善和航道沿线整体发展水平提高。

以系统化思维规划内河港口布局，使内河港口发展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镇体系规划要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水利规划、江河流域规划、综合运输体系规划等相衔接，实现协调发展。本项目符合《溧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要求。

根据苏自然资预（2020）93号文，本项目选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项目已列入《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不涉及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对于推动运输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延伸具有积极意义。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便道、路口进行清扫保洁，垃圾及时清运，确保现场无扬尘污染源产生。

（四）满意度

本工程符合本市近期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各方利益群体的不同需求，考虑了地区的平衡性、社会的稳定性、发展的持续性。项目委托南京元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所涉及区域、行业群众利益和生产生活的影响，群众对影响的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已于2020年8月3日进行公示。经过充分论证，项目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意愿，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且有保障，能确保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工程将严格按照规定的信息公开内容具体要求，公开存续期内的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以及未来可能影响地方专项债券偿付等有关的重大事项，让市场、投资者能够全面详细地了解地方专项债及项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存在问题**。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估算投资，今后将提高投资项目决策科学性，确保投资控制有效。

**五、有关建议**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政府投资计划相对应，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

1. **附件**

1、绩效自评价评分表